公司代码:600870 公司简称:*ST厦华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厦华	600870	厦华电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志钦	
电话	0592-5510275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302室	
电子信箱	SH600870@126.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9,776,828.72	70,190,297.52	-2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31,581.03	2,855,761.41	-209.6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2,699.05	-15,746,982.66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9,358,577.71	2,791,642.05	59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86,190.13	-2,650,414.2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97,301.02	-1,756,819.6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19.5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4	-0.005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4	-0.0051	不适用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88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嘉兴融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4	72,418,029		质押	72,416,000
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8	59,018,396		质押	59,018,396
王春芳	境内自然人	5	26,170,000		质押	26,170,000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26,100,000		质押	26,100,000
鹰潭市华夏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3	23,162,204		质押	23,162,204
王玲玲	境内自然人	4.08	21,346,546		质押	21,346,500
刘广涵	境内自然人	1.4	7,303,207		无	
耿民生	境内自然人	1.29	6,755,999		无	
薛涵	境内自然人	0.83	4,336,500		无	
朱安平	境内自然人	0.64	3,369,952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春芳、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与王玲玲为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资源整合,调整公司产业结构,现主要从事代采贸易业务、进口贸易业务及教育信息化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35.86万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8.6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89.73万元。

2、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股票于2017年7月24日起停牌,并于2017年8月4日确认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9月23日披露了重组标的所属行业并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

2017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获得国防科工局批复的进展,并于12月30日披露了《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向福光股份部分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福光股份61.67%的股权,交易金额为160,332.76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支付交易对价的61.33%,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的38.67%。同时向配套融资认购方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64,000.00万元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本次交易完成后,厦华电子将持有福光股份61.67%的股权。

2018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076号),并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并逐项落实。

2018年4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关于重大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的公告》等公告,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9日复牌。

2018年4月25日公司再次披露了更新后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公告。

目前公司与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原有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的审计、评估数据已到期,为保证相关审计、评估数据的时效性,以及更客观的体现标的资产的财务结构、经营状况,经公司与重组各方协商,拟将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进行调整。公司将督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及相关材料的编制工作。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通过,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春芳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编号:临2018-067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 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通过,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8月4日确认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并分别于2018年4月5日及2018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鉴于原定的评估基准日已超过1年,评估假设基础已发生变化,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股份")经与新任评估机构的充分沟通,基于国内外整体经济形势的变化,采取更为谨慎的态度,制定更为保守的经营计划,降低了对未来业绩增长的预期,从而使福光股份整体估值可能下调,同时,因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发行价格较现有股价偏离较多,目前交易双方正在就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事项进行谈判,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将督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及相关材料的编制工作。待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各项提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披露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0058 公司简称:五矿发展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矿发展	600058	龙腾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宏利	曲世竹
电话	010-68494205	010-6849491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B座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B座
电子信箱	wanghl@minmetals.com	quszq@minmetals.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763,889,993.60	21,498,252,580.07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13,359,563.79	7,534,590,431.72	-2.9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6,263,077.41	59,049,676.95	-3,175.82
营业收入	25,575,105,589.02	27,811,434,035.67	-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438,848.78	18,812,971.87	-89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111,942.54	-23,429,303.5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34	0.3754	减少2.378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94	0.0176	-892.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94	0.0176	-892.0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2,27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56	670,604,922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2.22	23,824,300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77	8,226,476	0	无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51	5,453,100	0	无	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44	4,745,45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未知	0.34	3,626,021	0	无	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未知	0.32	3,415,700	0	无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30	3,262,594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8	3,010,897	0	无	0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托-通盈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27	2,850,572	0	无	0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上半年,我国国民经济延续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经济结构调整深入推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质量效益稳步提升,GDP增长6.8%。钢铁行业内,上游原材料端,铁矿石供给呈增长态势,煤、焦价格稳中有升,受中美贸易摩擦、人民币汇率下跌等不利因素影响,铁矿石等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下游需求端,基建投资增速持续下降,机械行业继续呈现增长态势,汽车行业增速放缓,家用电器增长势头较好。在行业去产能和环保督查持续发力的影响下,钢材产量持续回升、钢材社会库存快速下降,供需关系得到改善,市场价格逐步企稳回升,钢厂依然充分掌握价格主导权、获得较好盈利,但在黑色金属流通领域,钢铁贸易企业盈利空间日趋收窄。

面对复杂严峻的行业环境,公司努力克服各项不利因素、谨慎开展业务,积极谋划内部改革、稳步推进业务转型,当期经营质量有所改善;同时在外部环境不确定性较大、钢材及冶金原材料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公司强化风险防范,适度控制了业务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5.75亿元,同比减少22.36亿元,下降8.04%;在营业收入小幅下降的同时,实现营业毛利9.08亿元,同比增加2,641万元,增长3%,营业毛利率3.55%,同比提高0.38个百分点;受6月份人民币兑美元贬值、公司部分前期未决诉讼事项本期发生进一步实质性进展,以及钢材与冶金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亿元,同比减少1.68亿元。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37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无缺席会议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庆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临2018-3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2018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8年上半年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共计提坏账准备183,114,652.45元,转回坏账准备22,964,781.56元,因计提与转回坏账准备合计减少公司利润总额160,149,870.89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4,069,638.69元,转回存货跌价准备421,919.47元,因计提与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合计减少公司利润总额63,647,719.22元;公司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减值准备。以上计提减值准备247,184,291.14元、转回减值准备23,386,701.03元,合计减少公司利润总额223,797,590.11元。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18-40)。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正式对外披露。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损害公司与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4、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的建议,监事会提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推荐刘青春先生、牛井坤先生、何小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按法定程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公司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青春先生:1966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近五年来曾任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党群工作部)副部长、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副院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主要职务。现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暨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企业文化部)副部长。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牛井坤先生:1960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近五年来曾任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冶东方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主要职务。现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何小丽女士:1967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近五年来曾任五矿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五矿建设有限公司(地产建设业务中心)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五矿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五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主要职务。现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39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吴庆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2、吴庆余先生的任职资格已事先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了审核。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吴庆余先生的聘任事项。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吴庆余先生简历

吴庆余先生: 1964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副总经理,中冶京唐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主要职务。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40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专项报告》。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下简称《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非流动资产等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存在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相关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数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依据《内控制度》所规定的方法和比例,公司2018年上半年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共计提坏账准备183,114,652.45元,转回坏账准备22,964,781.56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49,436,285.14元,转回坏账准备15,858,929.27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33,678,367.31元,转回坏账准备7,105,852.29元,本期因计提与转回坏账准备合计减少公司利润总额160,149,870.89元。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合计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93,166.71	-33,040.35	760,126.36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9,611,251.68	57,702,488.22	77,313,739.90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11,113,619.65	42,438,729.89	53,552,349.54
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086,338.66	7,966,700.74	3,880,362.08
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214,391.04	17,913,748.56	20,128,139.60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37,857.86	5,035.78	142,893.64
五矿(湖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3,477,425.23	69,194.93	3,546,620.16
五矿(贵州)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672.08	9,612.50	11,284.58
五矿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295,609.03	-173.01	295,436.02
五矿浙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701.25	179,700.00	198,401.25
五矿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	-	320,656.80	320,656.80
中国五矿南方有限责任公司	-	-139.04	-139.04
合计	33,577,355.87	126,572,515.02	160,149,870.89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2018年上半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4,069,638.69元,转回存货跌价准备421,919.47元,本期因计提与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合计减少公司利润总额63,647,719.22元。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本期计提(1)	本期转回(2)	合计(1)-(2)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38,666,561.93		38,666,561.93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3,586,413.79	421,919.47	23,164,494.32
五矿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1,816,662.97		1,816,662.97
合计	64,069,638.69	421,919.47	63,647,719.22

本报告期计提与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商品主要为:钢材、铁合金、铁矿砂、焦炭。

单位:人民币元

商品名称	本期计提(1)	本期转回(2)	合计(1)-(2)
钢材	25,608,226.07	421,919.47	25,186,306.60
铁合金	19,857,870.77		19,857,870.77
铁矿砂	15,054,814.76		15,054,814.76
焦炭	3,548,727.09		3,548,727.09
合计	64,069,638.69	421,919.47	63,647,719.22

(三)非流动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计提减值准备247,184,291.14元、转回减值准备23,386,701.03元,合计减少公司利润总额223,797,590.11元。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备查文件

1、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41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拟对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表所示: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依法治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7)外经贸政审函字第567号文、(1997)外经贸计财股函字第91号文、(1997)外经贸计财股函字第128号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7)体改生40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100001120080。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7)外经贸政审函字第567号文、(1997)外经贸计财股函字第91号文、(1997)外经贸计财股函字第128号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7)体改生40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63IJ。
第五条公司住所:中国北京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中国五矿集团大厦B座 邮政编码:100044	第五条公司住所:北京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邮政编码:100044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董事会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人。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以及公司董事会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人。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钢铁及其炉料(包括铁矿砂、生铁、废钢、焦炭等)、废船、非金属矿产品及其制品、建筑材料、耐火材料等商品的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以上主营商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其余13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的进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业务,进出口货物的运输和运输代理、仓储、保险业务,经营国际金融租赁业务(但不触犯人银行颁发贷款的且按来源和用途核实确定,经营外国政府贷款、出口信贷,现汇项下的国家和地方重点建设项目的技术和成套设备引进业务,酒店经营及服务等;自营和代理进出口贸易;"三来一补"业务;易货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运输业务;医疗器械;高新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对高新科技产品进行投资管理;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上述商品的国内批发、零售、仓储、加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需经特别批准)。(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钢铁及炉料(包括铁矿砂、生铁、废钢、焦炭等)、废船、非金属矿产品及其制品、建筑材料、耐火材料等商品的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以上主营产品的生产(废船除外)和销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其余13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和技术进口业务;进出口货物的运输和运输代理、仓储、保险业务;经营国际金融租赁业务(但不触犯人银行颁发放或下下的直接来源和用途核实确定的,经营外国政府贷款、出口信贷,现汇项下国家及地方重点建设项目的技术和成套设备的引进业务;酒店经营及服务;自营和代理进出口贸易;"三来一补"业务;易货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运输业务;医疗器械;高新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对高新科技产品进行投资管理;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上述商品的国内批发、零售、仓储、加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需经特别批准)。(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公司发起人为: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226,000,000股。发起人于1997年5月12日以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出资。	第二十条公司发起人为: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226,000,000股。发起人于1997年5月12日以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出资。
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9名)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依照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当选人选。	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二名以上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依照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当选人选。
第九十一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